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生曼特師(MENTOR)實施原則

107年9月27日第7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08年1月30日第1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，並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，特訂定本實施原則。
- 二、為輔導國際生生活適應，設置國際生曼特師若干名，每名國際生曼特師以輔導50名國際生為原則，每超過50名國際生得增設國際生曼特師1人，並視國際生總人數平均分配。
- 三、凡本校具教育熱忱之專任教職員得申請擔任國際生曼特師，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各教學(或行政)單位視國際生數量選薦適當人員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四、國際生曼特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充分瞭解國際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體察國際生之語言能力及適應情形，協助其融入學校生活。
 - (二) 國際生曼特師應妥適安排時間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生團體活動，並將輔導實施情形詳實登載。
 - (三) 協助國際生解決困難，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、生活、學業、職涯發展等輔導。
 - (四) 國際生曼特師協助國際生在台生活適應、留意校內外動向以及入出境情形，當國際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應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國際生生活輔導事項。
- 五、國際生曼特師依其辦理之輔導活動，每季支付活動鐘點費最高上限新台幣18,000元及學生互動業務費新台幣最高上限15,000元，每學年支付4季，惟若由高教深耕計畫聘任之兼任助理擔任曼特師，不得再支領上述活動鐘點費。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校級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支給原則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